

成都泰合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8年10月25日，成都泰合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同时废止。公司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的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执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相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于《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并对可比会计期间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成都泰合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Taihe Health Technology Group Inc., Ltd.

1、资产负债表

-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 (2) “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
- (3) “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
- (4) “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 (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 (6) “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
- (7) “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2、利润表

- (1) 新增“研发费用”项目，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研发费用”项目；
- (2) 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主要落实《〈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应用指南》对于在权益范围内转移“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时增设项目的要求：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Taihe Health Technology Group Inc., Ltd.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财会〔2018〕15号《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